

# 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捐助暨組織章程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訂定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法字○○號修正

- 第○○條：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稱為本法人）
- 第○○條：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○路○段○號。
- 第○○條：本法人本於○○○之精神，以宣揚○○○教義為宗旨。
- 第○○條：本法人為達成○○條所定之宗旨，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目的事業：〈視各法人辦理目的事業項目之多寡填列〉
- 一、.....
  - 二、.....
  - 三、.....
- 第○○條：本法人之財產〈包括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產權〉由○○○等捐助，捐助金額為新台幣○○元整，財務〈或不動產〉○○○〈請舉列〉折新台幣○○○元，合計總額為新台幣○○○元整。
- 第○○條：本法人設董事會，置董事○人〈應為奇數，五人以上，三十一人以下〉，上屆董事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，自熱心奉獻之信（教）徒中選舉○人；及自宗教文化、古蹟、法律、會計、建築、醫療等領域學有專長之人士中選舉○人擔任之，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〈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到兩倍之候選人，以無記名（一）單記名（二）連記法（三）限制連記法選舉之，但主要捐助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〉。
- 第○○條：捐助人應行聘任第一屆董事後召開董事會推選董事長。
- 第○○條：董事選出後，上屆董事長應召開新當選董事之會議推選下屆董事長，如遇期不為召集時，由得票人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，如仍不召集時，由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。前項各董事召開會議之期限均為一個月。
- 第○○條：本法人設監察人會，置監察人○人〈以不超過董事會名額三分之一為原則〉，監察本法人業務、財務等一切事務，由……〈請參照前條範例敘明監察人產生方式〉。〈置監察人者方須有此條款，以下有關監察人會組織、權責事項部分可視情況所需要訂定之〉。
- 第○○條：本法人置常務董事○人，由……〈請參照前條範例敘明常務董事產生方式〉。〈註：置常務董事者方須有此條款，無則免。〉
- 第○○條：本法人置董事長一人，由全體董事以舉手表決或投票〈無記名單記投票法〉互選之，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，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，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重行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。
- 董事長對內總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法人。
- 第○○條：董事、監察人任期○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○○條：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兩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〈及監察人〉，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辦變更登記。

- 第〇〇條：董事〈及監察人〉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，得經董事會投票罷免之。
- 第〇〇條：前條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。
- 第〇〇條：董事辭職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。
- 第〇〇條：董事會之職權：
1. 經費之籌畫。
  2.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及擬定。
  3. 基金、財產之管理、運用及處分。
  4. 目的事業之變更。
  5. 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  6. 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。
- 第〇〇條：董事會每〇個月由董事長召開乙次，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現任董事〇分之〇書面請求時，得召集臨時會。董事長拒不召開時，得經過半數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。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〈聘〉時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之。
- 第〇〇條：董事會除另有規定外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至本法人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、變更或設定負擔，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並填造詳明之使用計畫書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- 第〇〇條：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，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，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；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。
- 第〇〇條：為達成本法人宗旨，得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〈獻〉。
- 第〇〇條：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其決算經董事會審核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- 第〇〇條：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，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，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。
- 第〇〇條：本法人應於本年度開始前三個月，擬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- 第〇〇條：本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辦理決算，造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，經董事會審定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- 第〇〇條：本法人之基金應存於金融機構，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，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。
- 第〇〇條：本法人之基金祇得動用基金孳息，不得動用本金，且不得移作與目的事業無關之用途。〈本條適用以捐助基金成立財團法人者〉
- 第〇〇條：本法人永久存立，如因特殊原因解散時，其所有財產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團體，應歸屬本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- 第〇〇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〇〇條：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